

漯河市源汇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源汇区农村环卫外包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人：漯河市源汇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 获取采购文件	4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
五、 开标时间及地点	4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4
七、 其他补充事宜	4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一、 资格审查	24
二、 符合性审查	25
三、 评标方法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一、 项目概况	37
二、 总体要求	37
三、 作业标准与质量规范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0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2
三、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4
四、 资格审查资料	55
五、 技术部分	59
六、 商务部分	60
七、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61
八、 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文件	62
九、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63
十、 其他资料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源汇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源汇区农村环卫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6 日 9 点（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源采公开采购（2026-5）
- 2、项目名称：漯河市源汇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源汇区农村环卫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03.88 万元/年
-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源汇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源汇区农村环卫外包项目，本项目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包括：空冢郭镇（23 个行政村），大刘镇（19 个行政村），间十乡（16 个行政村），沙澧街道筹备组（7 个行政村），干河陈街道办事处（2 个行政村），共 67 个行政村，服务人口 138981 人。村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后，全部运到漯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纳税证明：提供近 6 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从成立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纳税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6 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保缴纳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级主管部门颁发名称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9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9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regionCode=>），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

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源汇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建新路 66 号

联 系 人：乔先生

联系方式：15890225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沙北总部经济中心办公楼三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139542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139542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源汇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建新路 66 号 联 系 人：乔先生 联系方式：158902256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沙北总部经济中心办公楼三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139542000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源汇区农村环卫外包项目
1.1.5	采购范围	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所有内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803.88 万元/年
1.2.3	最高限价	803.88 万元/年
1.3.1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采购内容	漯河市源汇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源汇区农村环卫外包项目，本项目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包括：空冢郭镇（23 个行政村），大刘镇（19 个行政村），问十乡（16 个行政村），沙澧街道筹备组（7 个行政村），干河陈街道办事处（2 个行政村），共 67 个行政村，服务人口 138981 人。村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后，全部运到漯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纳税证明：提供近6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从成立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纳税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提6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级主管部门颁发名称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进口产品或服务，投标无效。 ☐本项目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情况详见采购需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

		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自行查看“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 接收质疑的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针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备及人员的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出现异常低价审查所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前请将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及投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资格审查材料按漯财购（2022）6 号文规定执行，具体提供的资料请投标人按照第三

		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资料提供。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信用承诺函代替的内容除外。
3.7.4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或个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加密。
4.2.1	开标及投标截 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文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人自行在选择任意可进行电子解密操作的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4.2.3	投标文件是否 退还	否
5.1	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7.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4	评标方式	按漯财购[2023]5 号文件要求执行。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投标融资政策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1.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务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3	本项目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GB/T4754-2017)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4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1.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6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漯财购〔2018〕16号文件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代理费 258814.8 元;此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综合成本中,不再单独列出。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11.7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 工程
11.8	其他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采购需求、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2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电子平台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下载《政府采购 2.0 系统供应商全流程》、《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全国 CA 互认版）》；本项目投标所需要的部分软件、工具需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工具”下载，所需要的软件、工具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制作需要自行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的“交易平台、监管入口”-“主体库”-“CA 登录”按钮，点击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左侧“平台帮助”主体库统一注册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机构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该后果。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模块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办事指南等内容。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

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

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4.1 不见面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交易平台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4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开标的，视为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开标主持人将公布投标人名单，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6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该后果。

4.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9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0:00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进行签到操作，未签到的投标人无法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操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0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17:00
漯河 CA 锁办理：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13939509206

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每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7:00

临颍 CA 办理及技术支持电话：潘工 15839581462 0395-8866833

舞阳 CA 办理及技术支持电话：1372135801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办事指南、注意事项。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5. 电子交易平台
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及“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均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首页中“交易平台、监管入口”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6. 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不见面开标系统”、“不见面交易系统”均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中的不见面 2.0 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7. CA 证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CA 证书”、“CA 数字证书”及“CA 锁”均指投标人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公布的互认互通 CA 证书机构合法办理的在有效期内的数字 CA 证书。
8. 同义词语：项目招标文件中因政府采购政策、公告发布网站、交易系统固化等原因造成部分词语前后不一致，特对以下词语进行说明。在本招标文件中以下词语视为同义：“供应商”等同于“投标人”，“成交供应商”等同于“中标人”，“采购文件”等同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同于“投标文件”
9. 电子交易系统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发布的电子评标流程及操作手册与本说明不一致的，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更新后的内容为准，投标人请及时关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及办事指南，如对电子操作系统有疑问，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人员。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8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1.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1.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1.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1.12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1.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地点和服务质量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部分的货物或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分包的非关键部分产品或服务，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总报价包括采购清单列出的、以及未列出但为了完成该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的，包括采购范围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以及相关的场地清理、垃圾清运费、建筑物毁损修复等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依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漯财购〔2022〕6 号）文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

性；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三）投标承诺函）。

3.5.4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三）投标承诺函）。

3.5.5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最终提交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依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漯财购〔2022〕6 号）文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信用查询证明材料。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签订合同

8.4.1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纳税证明：提供近 6 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从成立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纳税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6 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级主管部门颁发名称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

		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	--	-----------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及《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漯财购〔2022〕6 号）规定，项目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评审，投标人需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以及投标人企业主体库中，以便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核查。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8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11	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12	其他内容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技术参数得分也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相同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

2.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人的报价出现异常低价审查所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执行规则如下：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

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人的报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1. 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投标人的报价出现异常低价审查所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70 分)	清扫保洁 方案 (10 分)	清扫保洁方案，针对保洁重点难点提出方案。 1、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垃圾清运 方案 (10 分)	垃圾清运方案，针对生活垃圾量制定垃圾收运模式。 1、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置 方案 (10 分)	依据项目实际作业需求、行业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属地环卫管理要求，对投标单位人员配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进行综合酌情打分： 1、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人员数量匹配作业体量，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贴合项目全域保洁作业需求，可操作性极强，得 10 分； 2、人员配置方案内容较为详实，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作业要求，分工基本清晰，具备较强可操作性，得 7 分； 3、人员配置方案内容简单粗糙，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岗位职责不够明确，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4、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管理制度 (10 分)	管理制度（含考核制度、员工培训制度、机械车辆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1、管理制度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 分)	1、培训方案，根据提出的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安全保障 措施(10 分)	根据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打分。 1、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应急方案 (10 分)	根据突发事件、暴雨、暴雪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 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应急方案。评委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评分。 1、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 分)	类似项目 业绩（10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1、时间以合同为准。2、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公示截图，缺一不得分。）
	管理人员 荣誉表彰 (6 分)	2018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表彰发文/授予时间为准），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在以往类似项目相关工作中，获得项目所在地县（区）级及以上党委、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单独或联合授予的个人荣誉、书面表彰奖项，每提供 1 项有效证明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证明要求：需提供对应表彰、个人荣誉证书等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完整扫描件；行业协会表彰、企业内部表彰、非指定主体授予荣誉、无正式书面凭证的表彰均不计分。
	实用新型 专利（4	投标人拥有与垃圾处置、环卫设备等本项目相关的有效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2 分，共计 2 项，本项满分 4 分。

	分)	证明要求：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有效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完整扫描件，专利处于有效期内、专利内容与本环卫外包项目高度相关方可计分。
--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书格式（服务类）

____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附件：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参加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④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⑤漯河市源汇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下发的正式文件（盖章有效）。

二、服务内容：

漯河市源汇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源汇区农村环卫外包项目，本项目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包括：空冢郭镇（23个行政村），大刘镇（19个行政村），问十乡（16个行政村），沙澧街道筹备组（7个行政村），干河陈街道办事处（2个行政村），共67个行政村，服务人口138981人。村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后，全部运到漯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三、合同总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五、支付方式

按财政资金拨付的节点，同步支付服务费。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等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要求、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整改到位。

2、根据合同约定，逐月及时支付承包费。

3、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①甲方协助乙方本着方便居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桶。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市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爱护城市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

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故意损坏、偷盗环卫设施的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理。

③负责宣传引导居民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不得将污水、热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

④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因正常工作遇到的民事纠纷等问题。

⑤甲方负责处理托管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其他非生活垃圾。规范管理好托管范围内建筑施工现场等区域。

⑥甲方需协助乙方解决沿街门店和居住户与保洁、清运人员因正常工作所发生的民事纠纷。

⑦甲方若需乙方协助清理托管范围以外的环境卫生，甲方需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⑧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⑨对道路出现的大片严重污染路面问题，甲方积极协助乙方解决。

4、甲方根据乙方承包路段因工作疏漏或者工作方法出现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情况进行处罚。

5、甲方根据乙方当月工作受到市检查通报表扬的可据实免除当月扣罚金额。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服务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2、乙方负责管理人员、清运人员、保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的发放。

3、乙方负责安全教育，若出现交通、伤亡等事故由乙方处理并承担费用。

4、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向甲方提供税费票据。

5、乙方负责建立针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考核监督系统，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

6、每天按甲方制订的工作服务质量完成承保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并接受甲方作业质量监督检查和奖罚。

7、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全权负责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8、规范管理，健全制度，适时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改正处理，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落实，并书面反馈有关部门。

9、定期对环卫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并完善安全制度，督促环卫工人着工作服上岗，注意避让车辆，准守安全生产作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乙方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第三方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0、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时，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1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八、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合同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保留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漯河市源汇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源汇区农村环卫外包项目，本项目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包括：空冢郭镇（23 个行政村），大刘镇（19 个行政村），问十乡（16 个行政村），沙澧街道筹备组（7 个行政村），干河陈街道办事处（2 个行政村），共 67 个行政村，服务人口 138981 人。村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后，全部运到漯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2. 服务要求：合格

3.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二、总体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服务范围覆盖 67 个行政村、服务常住人口 138981 人，按照不低于千分之二的配比标准配置一线保洁人员，一线保洁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278 人。上述人员仅限从事清扫保洁、垃圾捡拾、片区日常管护的一线作业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内勤人员、车辆驾驶员、设备操作人员不得计入该配置基数。所有作业人员须身体健康、统一着装、规范上岗，按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保障辖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常态化、标准化开展。

2、项目办公场地要求

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服务辖区内设置专属项目办公场地（可采用租赁方式，不强制设立分支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与档案存放设施，满足项目运营管理、人员调度、台账整理、资料归档及监督检查等工作需求。项目管理人员须常态化驻场办公，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全过程监督、检查与考核管理。

3、作业车辆配置及运输管理要求

结合本项目 67 个行政村的分布范围、道路条件及垃圾清运体量，须足额配置环卫作业车辆，保障全域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道路保洁常态化达标，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本次采购需求所有车辆，按国家标准执行。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①按行政村片区划分清运路线，负责全域村庄生活垃圾密闭收集、转运作业，覆盖全部 67 个行政村垃圾点位，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燃油车额定载质量不低于 3000kg，排放标准不低于国六排放标准，垃圾转运车有压缩功能，配备数量 11 辆，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②新能源湿扫车：不少于 1 台，分片区覆盖乡镇集镇道路、乡道及中心村主要硬化道路，开展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清理路面浮土、落叶及零散杂物，提升道路洁净度。

新能源湿扫车 整车基本参数表

序号	参数项目	参数值	单位
1	整车尺寸（长×宽×高）	6800~7500× 2100~2300× 2500~2800	mm
2	最大总质量	10000~12000	kg
3	整备质量	≤8000	kg
4	额定乘员	2	人
5	最高车速	≥65	km/h
6	最小转弯直径	≤20	m
7	综合续航里程	≥350	km
8	标准充电时间（交流慢充）	≤10	h
9	快速充电时间（高压快充）	≤2	h
10	最大作业能力	≥60000	m²/h
11	连续作业时间	≥8	h

③新能源洒水车：不少于3台，负责辖区主次干道、集镇区域日常洒水降尘、路面冲洗保洁，配合扬尘污染管控、高温天气保湿及雨后路面清理工作。

新能源洒水车技术参数、配置、功能表			
参数大类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作业功能说明
一、整车基础参数	配置数量	≥3台	满足辖区主次干道、集镇区域全覆盖作业需求
	底盘类型	新能源纯电动环卫专用底盘	零排放、低噪音，符合城市环保要求
	总质量	≥18000kg	中型环卫底盘，适配大面积辖区作业
	轴距	≥3800mm	行驶稳定，适配城市道路、集镇窄路通行
	最高车速	≥90km/h	可快速转场，提升作业效率
	续航里程	≥300km	满足单日全辖区连续作业需求
二、装水与罐	罐体有效容积	≥10m³	单次装水量大，减少加水频次

体配置	罐体材质	高强度碳钢/不锈钢, 防腐防锈	延长罐体使用寿命, 保证水质清洁
	防水防漏	罐体全密封设计, 带防波板	防止运输途中水体晃动、泄漏
	低压泵流量	≥60m³/h	保障大流量洒水作业需求
	洒水宽度	≥14m	单次作业覆盖多车道, 提升洒水效率
	洒水射程	≥30m	可覆盖道路两侧绿化带、人行道
	作业功能	前冲、后洒、侧喷、高炮洒水	实现路面冲洗、降尘、绿化带浇灌、应急洒水多功能
	作业压力	0.2-0.4MPa (可调)	适配不同路面、不同场景的洒水需求
	高压泵压力	≥10MPa	强力冲洗路面顽固污渍、泥垢、油污
	高压冲洗流量	≥20L/min	兼顾冲洗力度与节水效果
	冲洗宽度	≥8m	可精准冲洗车行道、人行道、路沿石
	手持喷枪	标配高压手持喷枪, 带10m 软管	可对墙角、缝隙、公交站台等重点区域精准冲洗
	作业功能	路面高压冲洗、污渍清理、路沿石清洗	配合扬尘污染管控、雨后路面泥浆清理
	核心作业职责	辖区主次干道、集镇区域日常洒水降尘、路面冲洗保洁	日常保洁基础功能, 保持路面干净整洁
	专项作业职责	配合扬尘污染管控、高温天气保湿、雨后路面清理	满足应急、专项环卫作业需求
	作业模式	多档位作业速度, 可切换全自动/手动模式	适配不同车流量、不同作业场景的需求
	安全配置	作业警示灯、倒车雷达、监控系统、应急停止按钮	保障作业安全, 避免事故发生
	配套配置	标配高位花洒、后工作平台、随车工具	满足绿化带浇灌、日常维护等配套需求

所有作业车辆须手续齐全、车况完好、外观统一标识。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具备渗滤液收集装置, 全程实行密闭化作业, 运输过程中严禁出现跑、冒、滴、漏及垃圾抛洒、渗滤液滴漏等现象, 杜绝污染路面及周边环境。因运输作业不规范造成路面污染、环境损坏的, 由中标单位负责及时清理整改, 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4、垃圾分类设施配置要求

须统一配置足量 240 升标准四色分类垃圾桶, 分别为蓝色可回收物垃圾桶、绿色厨余垃圾桶、

红色有害垃圾桶、灰色其他垃圾桶。垃圾桶样式、颜色、标识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配备桶盖、移动滚轮，适配环卫清运车辆挂桶作业，具备耐腐蚀、抗老化、防渗漏等性能。中标单位负责全域分类垃圾桶的定点规范摆放、日常清洗、消杀保洁、维护保养及破损更换工作，确保垃圾桶摆放整齐、桶体干净、无破损、无满溢、无异味，保障辖区垃圾分类工作规范有序运行。

（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负责服务范围内各行政村主要道路、次要道路、街巷、广场、游园等公共区域的日常清扫保洁工作。

2. 清扫保洁作业应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

三无：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

一规范：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

一眼净：主次干道两侧环境整洁，一眼望去无脏乱差现象。

3. 遇到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下，中标人需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和安排，加大清扫保洁频次，延长作业时间，强化应急保障。

（三）生活垃圾收集与转运要求

1. 负责各行政村辖区内居民日常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按照方便投放、方便清运的原则，科学合理配置垃圾收集容器，确保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外观整洁。

2. 生活垃圾收集实行日产日清制度，严禁垃圾滞留过夜，严禁焚烧垃圾。垃圾收集点及周边区域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散落、无积存垃圾，无渗滤液外溢现象。

3. 建立高效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将服务范围内收集的生活垃圾全部密闭运输至漯河市垃圾发电厂进行处理。运输过程中，严禁出现“跑、冒、滴、漏”现象，杜绝沿途遗撒造成二次污染。

4. 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时，应严格遵守场区管理规定，服从指挥调度，规范进行称重计量和倾倒作业。

（四）环卫设施设备的配置与管护

1. 中标人须根据服务区域的实际需求，自行购置或租赁并投放满足作业需要的环卫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垃圾清运车、垃圾收集容器（根据村庄布局合理配置 4110 个 240 升标准垃圾桶）、保洁员作业工具等。

2. 所有环卫车辆、设备必须定期检查、保养、清洗和消毒，确保性能良好、外观整洁、无残缺破损。

3. 对配置的各类垃圾收集容器，应做到及时清掏、擦拭，定期消杀除臭。发现破损、缺失的，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确保设施完好率达标。

（五）保洁队伍建设与管理

1. 中标人须按照服务范围和作业量，配备足够数量的管理人员和一线保洁人员，组建稳定的专业化保洁队伍。人员配置应达到“定人、定岗、定责、定标准”的要求。

2. 所有作业人员应统一穿着带有反光安全标识的环卫工作服，做到着装整洁、文明作业、规范

服务。

3. 中标人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思想道德教育、业务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从业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安全意识。

三、作业标准与质量规范

为确保源汇区农村环卫外包项目服务质量的稳定性、连续性，中标人须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行业导则及本采购需求，建立健全标准化作业体系，实现“作业有规程、质量有标准、检查有依据、整改有闭环”的长效运行机制。具体标准规范如下：

（一）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1. 普扫时间与频次

（1）各行政村主要道路及公共活动区域，每日应完成两次全面普扫，原则上于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作业，下午 2:3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作业。

（2）普扫结束后转入常态化巡回保洁，每日巡回保洁时长不少于 8 小时（可根据季节变化适当调整）。在村民出行高峰、垃圾易产生时段，应增加巡回保洁频次。

2. 路面洁净度可视化标准

（1）路面应达到三无一规范，无漂浮物和成堆垃圾。雨后泥沙、落叶应及时进行清理。

（2）村村连接线、田间地头、坑塘沟渠每周至少进行一次集中清理，不得有积存垃圾。

3. 环卫设施的保洁

（1）道路沿线设置的垃圾桶，每周进行 2 次箱体表面擦洗，保持箱体外观无大面积污渍、无乱贴乱画的“牛皮癣”小广告。

（2）箱内垃圾随满随清，严禁保洁人员翻捡废品导致垃圾外溢散落。

（二）生活垃圾收集与转运标准

1. “日产日清”与收集点管护

（1）所有村庄内的垃圾集中收集点，实行“日产日清”制度。每日最晚收集清运时间不晚于下午 6:00，确保村民当日产生的垃圾不过夜。

（2）垃圾收集点周边 3 米范围内为责任保洁区，必须保持整洁。清运作业完毕后，保洁人员应将清运时撒漏的垃圾清扫干净，并将垃圾桶、箱复位摆放整齐，做到“车走地净、箱体归位”。

（3）夏季高温期间（6 月至 9 月），每周至少对垃圾收集容器和收集点地面进行一次药物消杀，有效控制蚊蝇孳生和异味散发。

2. 密闭化运输过程管控

（1）所有从各村收集的生活垃圾，必须使用专用密闭式车辆，直运至漯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严禁中途随意倾倒、掩埋或焚烧。

（2）转运车辆在驶出村庄前，应确保垃圾桶体密闭严实、无拖挂飘散物。严禁超载、超高运输。运输途中如发生遗撒，驾驶员或随车人员须立即停车清理，恢复路面洁净后方可继续行驶。

（3）垃圾转运车辆的外部桶体应每周至少清洗 1 次，保证车身基本整洁，无明显污垢和恶臭气

味，维护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的专业形象。

（三）人员与装备配置标准

1. 人员配置与形象

（1）中标人应根据各行政村服务人口及面积，合理配置保洁员，保障一线作业力量充足。人员配备千分之二到千分之三中间灵活调整，具体配置按村里具体人数配置，达到标准要求，确保服务不空档。

（2）所有上路作业的保洁员，必须穿着带有明显反光安全标识的统一工装，不得赤膊、穿拖鞋作业，做到举止文明、操作规范。

（3）环卫工人劳保用品及所需工具，按行业内部标准配置全套。

（四）重点区域与应急保障标准

1. 重点区域管理

（1）对村“两委”驻地、学校周边、卫生室、小超市、文体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周边，应划定为保洁重点监管区域，在常态化保洁基础上，中午、傍晚时段各增加一次快速巡回保洁。

（2）对村内沟渠、坑塘周边，应每周进行一次巡查清理，确保坡岸无乱倒的生活垃圾堆，水面无大面积漂浮废弃物。

2. 应急与特殊时期保障

（1）在中秋、春节等重大节假日前，以及省级、市级安排的各类农村人居环境检查、评比、观摩等活动期间，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前 24 小时的通知，迅速组织应急队伍，集中清理卫生死角，确保迎检任务圆满完成。

注：未明确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附件一：漯河市源汇区农村环卫外包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持续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规范源汇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外包服务运营管理，健全常态化监督考评工作机制，压实环卫外包服务单位主体责任，客观公正评价外包服务单位月度履约履职成效，推动农村环卫作业标准化、长效化落地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河南省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管理细则》、本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源汇区农村环卫外包服务合同》相关约定，结合源汇区农村环卫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漯河市源汇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农村环卫外包项目中标服务单位。服务覆盖范围：空冢郭镇 23 个行政村、大刘镇 19 个行政村、问十乡 16 个行政村、沙澧街道筹备组 7 个行政村、干河陈街道办事处 2 个行政村，合计 67 个行政村，服务总人口 138981 人。考核覆盖全部外包作业内容：辖区村镇主次道路、村内街巷清扫保洁，村庄公共区域，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密闭转运并统一运送至漯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规范处置，配套环卫设施运维、作业人员及车辆管理、应急保障等全部服务事项。

第三条考核工作原则

1. 依法依规，标准统一：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设定考核标准，对服务区域、服务对象、考核尺度执行统一评判依据，全过程规范考评流程。
2. 多维核查，综合研判：整合日常巡查、随机抽查、月度综合考评、专项督导多维度考核方式，兼顾硬性作业执行情况与内部管理、协同服务、文明作业等综合履职表现，统筹开展综合评判。
3. 以考促改，闭环管理：考核工作重在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建立“巡查发现—下发整改—复核验收—结果运用”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推动外包服务单位持续优化作业管理水平。
4. 按月考评，结果联动：实行月度百分制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作为当月服务经费拨付核心依据，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依据上月考核综合得分核算并拨付上月环卫服务费用。

第四条考核组织架构

1. 考核牵头单位：漯河市源汇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统筹组织全区农村环卫外包月度考核工作，负责制定考核细则、组织现场考评、汇总考核得分、出具考核结果、归档考核资料、落实经费扣款及整改督办工作。
2. 考核工作专班：由甲方环卫管理业务股、人居环境督导工作人员，联合属地镇、街道人居环境工作负责人员共同组成，承担日常巡回检查、月度实地打分、问题影像留存、整改情况复核等具体工作。
3. 外包服务单位（乙方）：为环卫作业第一责任主体，须指定专职项目负责人对接甲方考核工作，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主动配合各级各类检查考评，按时完成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建立企业内

部自查自纠管理制度。

第二章考核周期、方式与工作流程

第五条考核周期

以自然月为单一完整考核周期，每月1日至当月月底为当月作业考核时段；次月1日至10日完成上月全域综合考评、得分汇总、结果公示工作，次月15日前完成上月服务费用结算拨付。

第六条考核实施方式

1. 日常巡回巡查：考核专班每日不定时下沉各行政村开展随机巡查，不限定巡查时段、不限定巡查点位，现场记录作业短板，同步拍摄影像资料留存佐证，巡查发现问题全部纳入月度考核台账统一核算扣分。

2. 月度综合实地考评：每月末组织考核专班开展全覆盖抽样考评，采取随机抽取行政村、随机抽查主次道路的方式开展现场逐项打分，结合现场作业现状、人员车辆在岗情况评定综合得分。

3. 专项督导检查：重大节假日、人居环境集中整治、上级专项督导、文明创建、防汛、雨雪、大风、雾霾等特殊时段，组织专项督查，督查发现问题统一计入月度考核总分。

第七条考核异议处置流程

乙方对月度考核得分、扣分事项存在异议的，须及时向甲方提交复核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甲方收到复核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专班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未提交异议申请的，视为乙方认可本次考核全部结果。

第八条考核资料档案管理

甲方所有巡查记录、现场影像、整改通知书、上级督办件、月度考核打分表、考核结果汇总表统一分类归档，作为月度扣分、服务经费核算的依据。

第三章作业服务总体规范要求

第九条全域清扫保洁规范

1. 辖区村镇主次干道、村内背街小巷、房前屋后公共区域、村口节点、沟渠沿岸实行常态化巡回保洁，分时段开展集中普扫，早间普扫、午后集中清扫完成后持续开展动态捡拾保洁，实现全域作业全覆盖。

2. 一线保洁人员统一规范着装，作业过程文明规范，主动避让村民、农用机械车辆，杜绝扬尘扰民、垃圾尘土扫入河道沟渠、野蛮清扫等行为。

第十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规范

1. 各村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定点规范摆放，定期擦拭、消杀维护，破损，容器周边无散落垃圾、污水淤积，杜绝垃圾长期满溢外露。

2. 生活垃圾实行常态化分时段收集，根据农忙、节庆垃圾产生量动态调整清运频次，做到日产日清；清运作业完成后及时复位收集容器、清扫地面散落垃圾。

3. 全部生活垃圾采取密闭化转运，统一运送至漯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规范处置，严禁私自偷倒、就地焚烧、随意堆放、跨区域转移垃圾，转运全过程防范二次污染。

4. 垃圾转运车辆定期清洗维保，保持车身整洁、密闭设施完好，驾驶员规范文明行车，合理规划清运时段，避开村民休息高峰减少扰民。

第十一条协同配合与诉求处置规范

1. 服从甲方、属地镇街人居环境工作统一调度安排，主动配合各类人居环境专项整治、迎检保障、突击清理任务，不得推诿拖延、消极应付。

2. 建立群众诉求快速处置机制，接到村民、网格员环卫相关投诉、意见反馈后，第一时间到场处置，同步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化解群众诉求，防范负面舆情产生。

3. 严格落实问题整改机制，甲方下发巡查问题清单、书面整改通知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前后对比影像等佐证材料，整改举措务实到位。

第四章考核分值设置与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服务经费拨付

1、环卫部门对承包方服务范围内环境卫生考核结果，按乡镇分区进行考核评分，按分值分别进行处罚。具体执行标准如下：考核以空冢郭镇（23 个行政村）、大刘镇（19 个行政村）、问十乡（16 个行政村）、沙澧街道筹备组（7 个行政村）。在每月支付合同款时，月款的 10%作为绩效考核，考核中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拨付全款，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下，每扣一分，扣除 1%，10%绩效考核资金扣完为止。

如出现以下事件对公司进行除绩效考核部分外最低 10 万元罚款的处罚。

- （一）因公司管理不善出现群体性上访事件；
- （二）因公司管理不善出现对环卫服务中心重大影响的事件；
- （三）在重大迎检以及各种检查中因公司工作失误造成对环卫中心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四）遇有突发性事件公司处理不及时，对环卫中心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2、获取市级先进单位或市级重要奖项的奖励 2000 元；获取市级现场会召开奖励 3000 元；获取省级先进单位或省级重要奖项的奖励 5000 元，获取省级现场会召开奖励 10000 元。

备注：中标承诺中标后按照车辆配置要求进行配备。

附件二：漯河市源汇区农村环卫外包月度考核评分细则表

考核内容	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	1、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清扫保洁的，每次扣 0.5 分。 2、主次干道存在大堆垃圾，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扫，每次扣 0.5 分。 3、私自乱倒、焚烧垃圾，或将垃圾扫入绿化带、下水道等，每次扣 1 分。 4、每周对村村连接线、背街小巷、坑塘沟渠进行集中清理活动，村村连接线、背街小巷、坑塘沟渠发现积存垃圾，每次扣 1 分。 5、保洁工具随意乱放，每次扣 0.5 分
垃圾收集清运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收集清运率达 100% 1、垃圾满溢未及时清运、露天堆放，每处扣 0.5 分； 2、收集垃圾后地面未清理干净存在成堆垃圾的，每次扣 0.5 分。 3、垃圾清运车辆车容管护不到位、密闭运输存在轻微抛洒，每次扣 0.5 分； 4、驾驶员行车、装卸操作不规范，每次扣 0.5 分； 5、垃圾清运车、垃圾桶未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每次扣 1 分； 6、严禁偷倒、转移、焚烧等违规行为，垃圾未转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随意处置垃圾的，每次扣 2 分。
垃圾收集容器	一、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整洁。 1、摆放不整齐，每次扣 0.5 分。 2、垃圾收集容器破坏严重未及时更换，每次扣 0.5 分。 3、垃圾收集容器有污渍、乱贴乱挂及小广告，每次扣 0.5 分。 二、按规定每天清掏（倒）一次，做到周围及容器箱体干净。 1、未按规定清理或造成垃圾外溢，每次扣 0.5 分。 2、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清洗、擦拭，每次扣 0.5 分。 3、垃圾收集容器未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有蝇蛆孳生，每次扣 1 分。

工作制度	1、工作中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每例扣 1 分，情节严重的，每例扣 3 分。 2、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污染，挑起事端，每例扣 1 分。 3、作业时间内有离岗、坐岗、聚堆、迟到、早退现象，每人每次扣 1 分。 4、工作上下班期间应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逆行，违者每人每次扣 0.5 分。 5、作业车辆禁止携带与作业无关的东西，禁止乱拉乱挂，每次扣 2 分。 6、未按作业规范要求作业引发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2 分。 7、承包方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未对环卫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每次扣 2 分。
车辆	1、车容不整洁，有破损、锈蚀、污物、灰垢，每项每次扣 1 分。 2、环卫车辆不按规定随意停放，每次每处扣 1 分。 3、车辆性能差而引起事故，每次扣 2 分。 4、出车前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发现一次扣 2 分。 5、对抛洒的垃圾或滴漏的渗液，司乘人员未及时清除，每次扣 2 分。 6、垃圾运输车应经常冲洗，保持车身清洁，不符合要求每车扣 0.5 分。 7、如发现司机酒后开车、私自出车、不服从领导安排，每次扣 2 分。 8、车辆因配件问题导致作业未达到要求，不及时维修或更换，每次扣 1 分。
其它	1、区领导批示表扬和考评组通报表扬的一次奖 2 分 2、市领导公开表扬，被新闻媒体播出、刊登的一次奖 5 分，召开市级及以上现场会的（市级奖励 5 分，省级奖励 10 分）。 3、村民对环境卫生满意度较高每人次奖 0.5 分 4、市领导公开批评和考评组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5 分 5、市领导公开批评，被新闻媒体或短视频平台互联网新媒体播出、刊登的一次罚 5 分 村民对环境卫生不满，每人次扣 0.5 分 6、节假日、重大活动、应急处置不服从统一安排的，每次扣 5 分，未达到迎检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及自身编制的资料制订一一对应的详细目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所接受的加密文件格式），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
-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5) 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二）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人需将此函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企业信息库中。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履行履约责任的；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需将此函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企业信息库中。

(四)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如有)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签订日期	备注
.....					

注:1. 投标人填写 2018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类似业绩。

2. 上述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须提供中标公告截图（官方可查）、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三项材料，以上资料的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十、其他资料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